附件2

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等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调整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现行收费政策

本市现行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于2013年制定，为100元/吨，厨余垃圾处理费用可按重量计量收取，也可按容积计量收取，根据市城市管理委公布的折算系数，折合每桶（120升，下同）为11元。

（二）成本情况

根据成本调查情况，2019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和处理平均成本为563元/吨。其中，运输成本平均为210元/吨，处理成本平均为353元/吨。按照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率及本市2018-2019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利润率（2.08%）计算，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处理价格为594元/吨。

（三）外省市情况

据了解，目前全国仅北京、上海及浙江省部分城市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实行计量收费。例如，上海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按标准桶（240升）计收，基数[[1]](#footnote-0)内每桶最高为60元，基数外每桶最高为120元；杭州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按重量或容积计收，每吨折算为10桶（120升桶），基数内为240元/吨（24元/桶），基数外为360元/吨（36元/桶）。

二、调整方案

（一）总体思路

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调整立足于促进粮食节约和环境保护，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差别化收费机制，推进厨余垃圾全流程管理系统建设，引导餐饮服务单位主动采取源头减量措施，激发全社会力量，共同促进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调整原则

1.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逐步建立定额管理和差别化收费机制，实际垃圾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的执行较低价格，高于定额标准的实行加价，拉大价格级差，体现有奖有罚，充分发挥价格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

2.坚持分步分类实施。目前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水平与成本差距较大，统筹考虑餐饮服务单位承受能力、行业管理现状等因素，按照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控制调价水平，分步分类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

3.坚持统筹协调推进。价格调整与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同步推进，以计量收费和定额管理为抓手，建立健全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运输处理服务质量，促进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三）方案内容

1.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为300元/吨（33元/桶，含运输、处理环节，下同），覆盖约50%的成本。所有非居民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均按此标准实行计量收费。

2.实施差别化收费机制，具体为：实际厨余垃圾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50%的（含50%），按200元/吨（22元/桶）计收，基本覆盖运输成本。实际垃圾产生量在定额标准50%～100%之间的（含100%），按300元/吨（33元/桶）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超过定额标准的，定额内按300元/吨（33元/桶）计收，超过部分按600元/吨（66元/桶）计收，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定额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确定。

为提高定额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先行对党政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试点实施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差别化收费，其他非居民厨余垃圾产废单位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实施。

三、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实施步骤、计量方式、定额管理、违规行为管理等，按照市城市管理委有关规定执行。市有关部门将加强对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管理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动态调整。

举例说明垃圾处理费计算方式：

**案例1：**假设某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产生量定额标准为100吨/年，若该单位实际厨余垃圾产生量为40吨（低于定额标准50%），则按200元/吨的标准缴纳厨余垃圾处理费；若该单位实际厨余垃圾产生量为80吨（在定额标准50%-100%之间），则需按300元/吨的标准缴纳厨余垃圾处理费；若该单位实际厨余垃圾产生量为120吨（超过定额标准），则100吨以内（含）按300元/吨计算，超过定额标准的20吨按600元/吨计算。

**案例2：**某非居民单位，暂未被列入实施定额管理和差别化收费的单位范围，产生的全部厨余垃圾均按300元/吨计收，即：需缴纳的厨余垃圾处理费=实际厨余垃圾产生量×300元/吨。

1.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废单位自行申报的厨余垃圾产生量，结合上年度实际收运量，核定当年基数。 [↑](#footnote-ref-0)